

附件三、零售業者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零售業者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零售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註 ¹)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電話			營業時間 例：周二至周日 11:00-20:00 周一公休		
網站或 App 載點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主要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與鞋包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髮品與美容藥妝	<input type="checkbox"/> 3C 與影音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與營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與居家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戶外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與玩具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與醫療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架電商 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購物平台上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商網站建置服務 (請擇一勾選)				
	服務 提供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本案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契約價金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款	新臺幣_____元		

註¹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p>聲明事項</p>	<p>一、服務提供者已充分告知「經濟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下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服務提供者已與本業者完成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簽約、上線及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對本業者折抵相當補助款之金額，爰同意由其向經濟部代辦補助款申請，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業者。</p> <p>三、本業者承諾於完成電商平台上架後，將有至少 10 項商品持續銷售，且於該購物平台期間達三個月期或於該建置之電商網站達六個月期。</p> <p>四、本業者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p> <p>五、本業者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p> <p>六、本業者僅受本要點補助 1 次，並無受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補助之情形。</p> <p>七、本業者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八、本業者知悉經濟部可能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本業者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業者之權益者，不予異議。</p> <p>九、本業者同意在商品完成電商平台上架展開販售後，參與本計畫後續推動之相關行銷活動，以利擴展能見度與提升銷售額。</p> <p>十、本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勾選) 以免付費之條件，申請成為「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網址：https://www.bizlion.com.tw/)之會員，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部可使用本業者相關資料進行「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登錄及參與其數位行銷活動。</p>
-------------	--

零售業者名稱：

代表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零售業者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